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7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慶龍

被告 繼德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康凱翔

被告 鍾佩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9,1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繼德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繼德公司）邀同被告康凱翔、鍾佩靜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、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300萬元，共計400萬元，並於同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雙方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繼德公司自114年9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75萬9128元，及各欄所示利息及

01 違約金，而康凱翔、鍾佩靜既係繼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  
02 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  
0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  
04 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為下列抗辯：

06 (一)繼德公司、康凱翔以：我願與原告和解等語。

07 (二)鍾佩靜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  
0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  
10 權憑證、保證書、歷史利率查詢表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 
11 單等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11-27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  
12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  
13 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  
14 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  
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  
16 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  
17 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繼德公司為借款人，康凱翔、  
18 鍾佩靜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  
1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20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,2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  
22 第1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2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參  
24 照）。

25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  
26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附表：

單位：新台幣 元

04

債權人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債務人：鍵德貿易有限公司、康凱翔、鍾佩靜						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尚欠金額	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1,000,000	109/12/14起 114/12/14止	71,628	中華郵政(股)公司 二年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加碼 1.655% 機動計 息，即為 3.375%	自 1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左 列年利率計 息	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4 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年利 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之 20% 計算 之違約金
2	3,000,000	110/07/12起 115/07/12止	687,500	中華郵政(股)公司 二年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加碼 1.655% 機動計 息，即為 3.375%	自 114 年 8 月 12 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左 列年利率計 息	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年利 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之 20% 計算 之違約金
合計	4,000,000		759,128			
備註：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：113/03/27 異動為 1.72%，該期間年利率係按 1.72%加碼 1.655%為 3.375%						